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6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憶茹（原名李滿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憶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2年9月8日20時許起至11時許止」更正為「自112年9月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先行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補充為「先行搭乘計程車返回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就寢」。

㈢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翌⑼日8時許，自該處」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8時許，自上開住處」。

㈣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嗣於同⑼日8時49分」更正為「嗣於同⑼日8時47分」。

㈤證據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紙、現場照片4張」。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憶茹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9毫克，僅為買菜即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

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有所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又被告自陳飲酒時間與行車時間已相距8小時以上，另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566號

被　　告　李憶茹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憶茹於民國112年9月8日20時許起至11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之卡拉OK店內飲用酒類後，先行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⑼日8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⑼日8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憶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朱曉群